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退休教授空間使用辦法

2006年06月21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尊重本系退休教授得由系上統一提供空間共同使用。
- 二、教授退休應於半年內歸退所管理空間（含個人研究室及相關實驗室）。
- 三、退休教授若有指導學生尚未畢業或本人主持之研究計畫尚未完成，仍需繼續使用原分配空間，則需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得繼續使用所申請空間至核定期限為止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